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58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过22,600万股(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1.91%、不超过43.8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根据2020年5月31日的股权情况,若按上限数量22,600万股回购并注销,则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89,684,160股,社会公众股占比为30.24%,不低于25%);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13.00元/股。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过22,600万股(含),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1.91%,不超过43.83%。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回购价格上限13.00元/股测算,回购11,300万股、22,600万股对应的回购金额分别为14.69亿元、29.38亿元。

(五)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上限数量22,600万股回购并注销,则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2,145,398	27.56	142,145,398	49.07
无限售流通股	373,538,762	72.44	147,538,762	50.93
总股本	515,684,160	100.00	289,684,160	100.00

2,若按下限数量11,300万股回购并注销,则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2,145,398	27.56	142,145,398	35.30
无限售流通股	373,538,762	72.44	260,538,762	64.70
总股本	515,684,160	100.00	402,684,160	100.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54.2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4.31亿元,流动资产为21.85亿元。

若按上限回购数量和上限回购价格计算,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9.38亿元,占公司3月底总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6%、85.62%、134.46%。

若按下限回购数量和上限回购价格计算,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69亿元,占公司3月底总资产、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08%、42.81%、67.23%。

由于公司已收到百事饮料支付的约合人民币49.67亿元的价款,拥有充裕的现金。且回购资金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陕女士于2020年5月19日至21日共卖出公司股份25,925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常国杰先生于2020年1月6日至13日卖出公司股份85,000股。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浩群先生存在减持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35,500股。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除已依法披露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浩群减持计划外,其他主体均明确表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无主动增减持计划(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和实施股权激励被授予股份的除外)。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在未来六个月内存在减持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5,470,000股。

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聚彬先生,提议时间为2020年6月3日。

除一致行动人常国杰先生存在前述减持情况外,提议人石聚彬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提议人石聚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主动增减持计划(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和实施股权激励被授予股份的除外)。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办理与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本次回购期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

六、备查文件

1,《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754,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延群因公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陈爱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李延群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海峰、侯军虎、李西金、邬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王雅丽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瑞光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郎国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4,732,617	99.9976	22,0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61,834,138	99.9644	22,000	0.03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924,754,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2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924,732,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9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律师:石艳玲、刘佳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5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A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C
下属份额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13	00951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6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05月14日至2020年06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27		
份额类别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A	创金合信同顺创业板精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817,084.58	31,683,954.28	43,501,038.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51.13	12,778.43	16,129.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817,084.58	31,683,954.28	43,501,038.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51.13	12,778.43	16,129.56
	合计	11,820,435.71	31,696,732.71	43,517,168.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125.22	5,001,125.00	10,002,250.2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2.3091%	15.7780%	22.984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20.70	–	1,220.7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3%	–	0.00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50.22	22.9846%	10,002,250.22	22.9846%	36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250.22	22.9846%	10,002,250.22	22.9846%	36个月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范力、董事刘凡、黄艳、朱建根、郑刚、尹晨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王晋康,监事沈光俊、唐烨、鄢美英、马晓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冯恂女士,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袁维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921,896	99.9856	150,990	0.0094	78,850	0.005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和期限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083,036	99.9956	68,700	0.004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083,036	99.9956	68,700	0.00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083,036	99.9956	68,700	0.00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6,950,193	99.9873	201,543	0.012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595,748,957	99.9614	150,990	0.0253	78,850	0.0132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595,777,254	99.9662	201,543	0.03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王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客户,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对交通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客户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投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20年7月1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若有变动,以交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在交通银行上线销售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请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交通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或定投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内容

1、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3、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六、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3、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投协议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5、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与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采用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徐新玉先生

6、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95,089,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65,539,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99%。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2,032,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23,506,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8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550,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550,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结合经济发展趋势和行业态势,公司预计销售收入约1,885亿元人民币,比2019年整体增长约8%。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7,933,873,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6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0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盈利情况容许的2020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张良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良富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15.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5.01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蒋彦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蒋彦彦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5.02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余卓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15.03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赵惠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上述四位新聘董事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五、独立董事述职

在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9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3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姚金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潍柴动力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3,695,089,823	3,685,301,786	99